



瑞华技术

证券代码：920099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hangzhou·Ruihua·Chemical·Eng·&·Tech·Co.,·Ltd.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徐志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芝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陆芝茵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2	-	-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谈登来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 1 号楼 A 座 501 室
电话	0519-81085186
传真	0519-81085187
董秘邮箱	rh@ruihuaeng.com
公司网址	www.ruihuaeng.com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 1 号楼 A 座 501 室
邮政编码	213164
公司邮箱	rh@ruihuaeng.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致力于为化工企业提供基于化工工艺包技术的成套技术综合解决方案，经过公司主要人员的不断接力研发，逐渐形成了以乙苯/苯乙烯成套技术、环氧丙烷/苯乙烯联产成套技术、正丁烷制顺酐成套

技术、聚苯乙烯成套技术等为核心的工艺包技术。

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基于工艺包技术的成套工艺综合解决方案，并对研发的核心专利设备、催化剂进行配套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直销的模式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通过与终端用户或者 EP 总承包商签订工艺包合同、工艺技术许可协议、设备销售、催化剂销售等合同，按照合同内容提供技术服务、发出商品，确认风险和管理权已经转移并确认收入，从而为公司取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1、盈利模式

公司致力于为化工企业提供基于化工工艺包技术的成套技术综合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化工工艺包、化工设备和催化剂，公司通过公开信息、自有资源等各种渠道拓展下游化工企业客户，与客户进行商务洽谈获取业务机会，并根据客户需求及最终签订的销售合同内容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相关专利专有设备以及催化剂产品，在满足合同相应条款后，按照合同相关约定从客户处取得服务或产品的销售收入，收入扣去业务对应的原材料采购、人工工资支出等成本后形成公司利润。

2、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为主的研发模式，并以合作研发作为公司技术来源的有益补充。公司出于对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判断，根据市场需求及行业热点，组织研发力量进行前瞻性研发，形成核心专利技术，满足市场对相关产品的技术需求，同时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沉淀了技术，锻炼了队伍，培养了人才，在相关技术领域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同时，在加大投入独立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公司与国内知名大学建立密切的联系和多层次的合作关系，进行产、学、研结合研究，对前瞻性技术及其新应用保持高度敏感。

3、采购模式

公司针对产品属于订单式生产的特点，采用“按需定制，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按照订单组织采购的方式进行原材料、外协加工或劳务等采购。对于化工设备业务，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分为主材及辅材，主材为不锈钢板、碳钢板、特材、换热管和铸件等，辅材主要为焊材、五金、紧固件、垫片等；公司还将部分管板加工、表面处理等非核心工序交由外协厂商负责，公司则主要提供加工所需原材料；此外，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将设备制造过程中部分装配环节进行劳务外包。对于催化剂业务，公司采购催化剂原粉；公司掌握催化剂的配方及工艺，催化剂生产则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完成。

公司设置商务部、生产部和采购部，首先商务部根据公司销售合同确定设备、催化剂的交货期，然后生产部根据该交货期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并确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最后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仓库管理人员提供的库存情况，并参考供应商及原材料市场的动态，采用询价、比价、议价的方式，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优先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及服务，与相关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执行采购程序。后续由技术质量部负责到货材料的检验，仓库管理人员负责入库和库存管理，财务部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支付采购款项。

4、生产/服务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针对专业技术服务，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组建专门的项目团队，为客户提供详细的工艺技术路线设计及工艺包编制，并为客户提供后续的技术手册、工艺手册的编制及人员培训、指导客户开车等服务。针对专利专有设备和催化剂，公司销售部门提供产品技术方案，在获得客户认可后签订销售合同；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合同安排生产计划，根据产品部件的重要性进行自主生产或外协加工，并在公司组合成最终产品；同时生产部门根据公司产品的特点，对常用标准件进行合理备货。

5、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基于自主研发的化工工艺包技术，有针对性地对目标客户进行技术推广与产品销售。具体来说，公司的化工工艺包主要针对石油化工行业研发设计，公司对该产品的上下游企业进行筛选，并通过网络、展会、行业高端论坛和行业协会等公开信息渠道，联络对产品有需求的企业，再通过商业合作洽谈等方式获取业务机会。同时，公司在化工技术工艺包领域已经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并有不同客户多个品类的项目成功落地，部分产品的工艺包技术实现了技术跨越，拥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部分客

户会根据自身需求主动联系公司进行合作洽谈。此外，公司的高管人员及商务人员大多从事石油化工及化工装备行业多年，积累了广泛的行业人脉资源，并拥有成熟的客户渠道，能够有效地推广公司的产品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比例%	2022 年末
资产总计	1,326,484,604.32	826,169,661.57	60.56%	751,092,16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0,108,324.80	440,548,963.97	88.43%	415,148,03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35	7.34	13.76%	6.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	21.23%	-	30.5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42%	46.68%	-	44.73%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比例%	2022 年
营业收入	555,168,362.13	394,465,865.12	40.74%	325,988,59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953,735.47	113,927,509.59	1.78%	78,614,74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4,246,952.29	110,025,744.33	-5.25%	65,044,46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572,731.56	101,057,497.80	80.66%	142,579,491.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33%	26.63%	-	2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28%	25.72%	-	17.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0	1.90	-	1.31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	17,288,403	28.8140%	19,026,612	36,315,015	46.320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件股份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499,369	499,369	0.63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2,711,595	71.1860%	-626,612	42,084,983	53.846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124,784	53.5413%	421,582	32,546,366	41.5132%
	董事、监事、高管	6,469,199	8.8267%	0	6,469,199	8.2516%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9,999,998	-	18,400,000	78,399,998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57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徐志刚	境内自然人	32,124,784	421,582	32,546,366	41.5132%	32,546,366	0
2	奚慧克	境内自然人	3,413,966	0	3,413,966	4.3545%	0	3,413,966
3	张晶	境内自然人	2,513,967	0	2,513,967	3.2066%	2,513,967	0
4	和成刚	境内自然人	2,152,500	-287,960	1,864,540	2.3782%	0	1,864,540
5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5,306	-131,222	1,824,084	2.3266%	0	1,824,084
6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5,306	-132,325	1,822,981	2.3252%	0	1,822,981
7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5,306	-133,298	1,822,008	2.3240%	0	1,822,008

8	周一飞	境内自然人	1,005,587	0	1,005,587	1.2826%	0	1,005,587
9	吴非克	境内自然人	1,005,587	0	1,005,587	1.2826%	1,005,587	0
10	苏州速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1,000,000	1,000,000	1.2755%	1,000,000	0
合计		-	48,082,309	736,777	48,819,086	62.269%	37,065,920	11,753,166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和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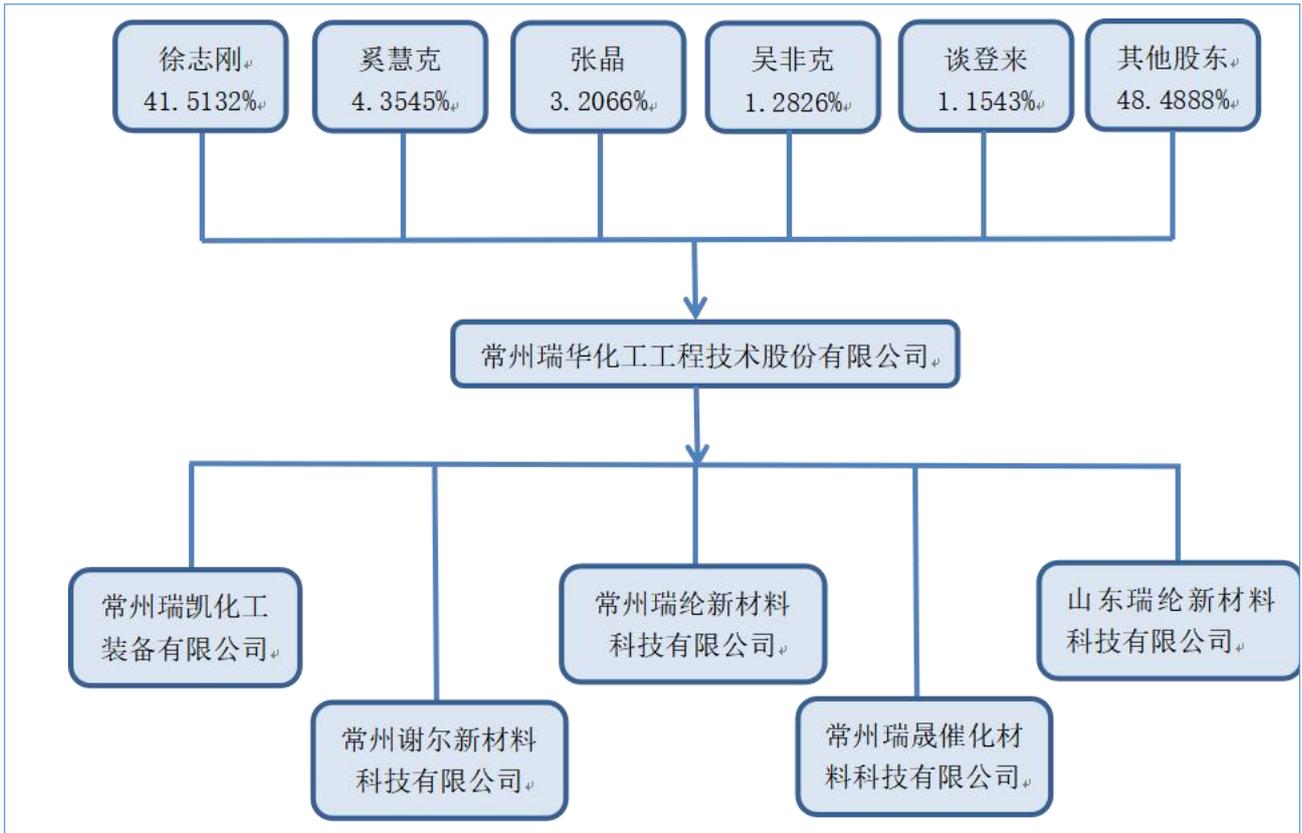
2.5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志刚先生。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徐志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2,546,3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5132%，现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

徐志刚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化学工艺专业。1992年8月至1998年7月，任华东理工大学工艺与装备教研组讲师；1998年7月至2006年8月，历任华东理工大学工艺研究所副教授、副所长等职务；2003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上海苏超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4月至2017年11月，历任瑞华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13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山东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今，历任瑞凯装备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11月至2020年1月，任东明中信国安瑞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任瑞华技术董事长；2021年7月至今，任山东瑞纶执行董事。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1.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	发生原因
------	------	-------	------	--------	------

		型		例%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保证金	26,608,334.73	2.01%	用于履约保证金219.8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441.03万元
应收票据	流动资产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1,666,206.12	0.13%	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166.62万元
无形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15,155,420.00	1.14%	用于瑞凯二期建设抵押
总计	-	-	43,429,960.85	3.28%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抵押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瑞凯化工装备建设有限公司二期厂房建设需要，能够合理保证瑞华技术资金流动性和充裕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有利于促进子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